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罗伟新反对的理由为：鉴于本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案投弃权票，也对公司收购方的履约能力表示质疑，同时对公司此时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行为和目的表示不能理解。另外本董事自进董事会以来，对公司现任的管理层也是失去信任，出于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故对本次提案的议案一投反对票。公司从控股股东及经营方改为参股公司的股东，改组后该公司经营管理皆有收购方接管经营，我司仅派出一名董事。另外本董事至今对收购方的背景及履约能力表示深度怀疑。为了避免此时状态的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损失，故投反对票。由于本董事在董事会投票权影响有限，此时本董事以二股东的身份代表向现任公司的管理层及董事们提出忠告：“如诸位同意上述提案通过而造成类似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鱈鱼集团借款未能在期限内归还，本代表均有权向诸位追偿还款的连带责任。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

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